



中國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Futur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I章）
常設授權

有關： 帳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1)(c)節及第8條，本人／吾等謹授權閣下在無須向本人／吾等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獲得本人／吾等事先確認及／或指示的情況下，由閣下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

- (a) 組合或合併（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中國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期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下稱「中期」）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爾等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本人／吾等對中期任何成員確實、或然、原有、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 (b) 從中期的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 (c) 支付／轉帳款項至本人／吾等與閣下所維持的期貨交易帳戶，以應付交易用途、交收、保證金要求或對閣下的負債（如適用）；
- (d) 支付／轉帳款項至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別家期貨經紀的客戶帳戶，以應付交收或本人／吾等經該經紀所要履行的財務責任；及
- (e) 將本人／吾等的款項兌換至任何貨幣。

常設授權自本授權書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本授權書簽署日期后的6月30日屆滿，本人／吾等謹此同意賠償閣下及使閣下因根據本常設授權進行任何交易而可能蒙受及／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賠償、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行動、付款要求、申索或訴訟獲得賠償。

本人／吾等可以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致閣下的註冊地址，撤回本授權書。該通知之生效日期為閣下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14日起計。

本人／吾等明白爾等若在本授權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14日之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吾等本授權書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此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在不需要本人／吾等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鑑（如適用）

日期

只供中期香港使用	檢查簽署	批准	輸入	核實
簽署				
日期				

備註： (1) 客戶必須遞交正本的常設授權表格，以令其生效。
(2) 請郵寄或親身遞交本常設授權的正本表格至上述地址。

最後更新時間：2017年6月13日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
Address: B, 23/F, Yardley Commercial Building, No.3,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00852) 2573 9868
Fax (00852) 2573 9123